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樹督字第115430500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執行「1121」專案勤務之周邊秩序及交通安全，實施彈性人、車管制。

依據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、第7條、第8條、第27條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、特種勤務條例第12條及特種勤務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7條、第19條及第2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管制時間及範圍如下

(一)管制時間：115年11月21日7時起至13時止，並得視狀況提早或延後解除管制。

(二)管制範圍：

1、北起樹林區鎮前街(含)一線、東至博愛街(含)一線、南延國凱街(含)一線、西迄八德街(含)一線。

2、前揭管制範圍內之道路並視狀況作必要之彈性管制。

二、為維護活動場地、周邊治安及交通秩序，確保參與民眾或工作人員人身安全，執勤人員得對管制範圍內及欲進入管制範圍內之人員、物品、場所、交通、通訊、空拍機及其他設備為必要之查驗及管制，其職權行使準用警察職權行

使法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、特種勤務條例及特種勤務條例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。

三、請配合管制措施並接受執勤人員之引(指)導，若因公務需要或其他必要理由需進入管制範圍時，請出示證件配合警方查驗。

四、凡未經同意進入管制範圍之遙控無人機，將依特種勤務條例等相關規定採取適當查驗與管制措施，必要時得予以制止或排除。

分局長 王子雄